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新海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总数315,75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14,72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3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1,0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0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34%。

（2）公司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8,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1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47%；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64%；弃权1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89%。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2,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7%；反对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86%；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66%。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406%；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89%。

4.《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6,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9%；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66%。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45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1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0%；弃权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40%；反对19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623%；弃权9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7%。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406%；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89%。

7.《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9%；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9%；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66%。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406%；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27%；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69,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55%；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57%；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89%。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6,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9%；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66%。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55,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1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881%；反对1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393%；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7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406%；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05%；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89%。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龙凤鸣女士、赵新民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89,706.9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251,818.23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分红25,532,85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41,792,378.38元，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776,197,417.12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72,518,182.3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251,818.23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分红25,532,85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22,296,870.26元，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762,030,384.35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更好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5,319,71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80%。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单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单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单小东先生（主任委员）、王新海先生、王迎春先生、包国宪先生、龙凤鸣女士

2.审计委员会：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龙凤鸣女士、王迎春先生

3.提名委员会：赵新民先生（主任委员）、刘志军女士、单小东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龙凤鸣女士（主任委员）、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单小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84元/股的85%，即21.9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于2023年10月11日实施。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84元/股的85%，即21.9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未来发展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网络、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未来发展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0万元、5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起息日均为2024年4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56,000万元、5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85.06万元、30.1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1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2.43%	是	47.9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2.80%	是	34.14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1.3%- 2.6%	否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2.55%	是	75.45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4	110,000	1.20%	是	112.11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2024.2.29	5,000	2.5%	是	7.53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1.30%—3.50%	否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1.30%—3.5002%	否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1.20%	是	60.76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3.44%	是	173.05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2024.7.2	8,000	1.05%—2.6%	否	——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8	2,550	1.3%-3.37%	否	——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9	2,450	1.3%-3.3702%	否	——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8	54,000	1.20%	是	30.18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9	56,000	3.08%	是	85.06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1	4,900	1.20%-3.46%	否	——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2	5,100	1.3%-3.3602%	否	——

注：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3,900万元、56,100万元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3日

5、产品金额：53,9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0%-3.2201%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5日

5、产品金额：56,1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0%-3.220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1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 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